

臺東縣稅務局標準作業程序

土地增值稅（土地現值）申報【含申請免徵及不課徵者】作業

壹、目的：確實查核土地移轉現值申報案件，以防杜逃漏，並維護納稅人權益及課稅公平。

貳、摘要：凡已規定土價之土地，於其所有權移轉時，均應申報移轉現值，徵免土地增值稅。

參、相關法令及規定：

一、土地稅法第 5、5-1、5-2、9、28、28-1、28-2、28-3、29、30、30-1、34、34-1、39、39-2、39-3、49、51 條。

二、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 4、42、43、44、51、54、58、61 條。

三、財政部、內政部訂頒「土地所有權移轉或設定典權申報現值作業要點」。

四、其他有關法令。

肆、民眾應附證件、書表、表單、附件及份數：

一、土地增值稅(土地現值)申報書一聯(但共有物分割、合併案件申報書為一式二聯)。

二、一般土地：契約書影本乙份。

三、自用住宅土地：

(一) 契約書影本乙份。

(二) 建築改良物證明文件。

(三) 戶口名簿影本。

(四) 土地所有權人無租賃情形申明書(一生一次)

(五) 土地所有權人出售自用住宅用地申請適用土地稅法第 34 條第 5 項規定申明書(一生一屋)

四、私人捐贈土地免徵土地增值稅：

(一) 契約書影本乙份。

(二) 社會福利事業主管機關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許可設立證明文件。

(三) 捐贈文書。

(四) 財團法人登記證書。(或法人登記簿謄本)

(五) 法人章程。

(六) 當事人出具捐贈人未因捐贈土地以任何方式取得利益之文書。

五、農業用地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一) 契約書影本乙份。(正本查對後退還)

(二) 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

(三) 視同農業用地 (農業用地經依法律變更為非變業用地，在依法應完成之細部計畫尚未完成，無法依變更後之土地使用；或已發佈細部計畫地區，都市計畫書規定應實施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於公告實施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計畫前，未依變更後之計畫用途申請建築使用者，經法律主管機關認定仍應依原來農業土地使用分區別或用地別管制使用者。) 應另檢附仍依原來農業土地使用分區別或用地別管制使用之證明文件。

六、公共設施保留地：

(一) 土地分區使用證明書。

(二) 契約書影本乙份。(正本查對後退還)

伍、內部行政作業使用表單、附件：無。

陸、名詞解釋：無。

柒、其他：無。

捌、作業內容：

一、流程圖：如後附。

二、流程說明：如後附。